

张掖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美丽张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各县区行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对城市绿化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绿化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城市绿化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生态优先、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注重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统一协调，体现张掖地域特色，实现人居环境的自然和谐。

第四条【工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城市绿化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将城市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用地，所需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财政预算，推进绿化事业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城市绿化工作。

第五条【工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和草原、公安、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广旅游、湿地保护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植物多样性】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本土特色优势品种的保护和培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的植物，增强绿化植物品种多样性。

第七条【公众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资、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工作。积极参加城市绿化及其保护活动的，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等权益。

第八条【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妨碍绿化或者破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绿化规划】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城市绿化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做好规划的审批、备案、实施和监督管理。

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绿化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划合理安排绿化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土地供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

第十条【城市绿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化的现状，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绿地界线坐标，划定城市绿线。绿线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城市绿线。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调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市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绿地的，应当在相邻地块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地块规划补划并建设同等面积的绿地。

第十一条【绿线管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依法划定的城市绿线，组织城市绿地管理单位设立与环境协调一致的绿线界桩和绿线公示牌，公布城市绿地的位置、面积、四至边界、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代征绿地】代征绿地属于城市公共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作他用。政府储备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方案通知书中明确的代征城市绿化用地按规定移交给同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确认书》。接收单位凭《代征绿地移交确认书》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并负责进行绿化管理。

第十三条【城市公园】城市公园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依法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城市公园内新设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的，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城市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严禁在城市公园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第十四条【附属绿地】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设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附属绿地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的，应当于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下一个植树季节内完成。

第十五条【附属绿地工程】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同时报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审查；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四）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核实。

(五) 附属绿化工程不符合规划条件、设计方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植物选择】城市绿化建设应当注重改善城市整体的生态环境,植物造景应当优先选用耐寒旱、耐瘠薄、抗风沙的本地适生植物,均衡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

第十七条【特殊形式绿化】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城市边角地、空闲土地,因地制宜改造或者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具备绿化条件的室外公共停车场,应当配置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建成生态停车场。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围栏、墙体、高架道路等进行立体绿化。城市道路两侧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绿化管理责任人制度】城市绿化管理实行绿化管理责任人制度。绿化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确定:

(一) 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绿地,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绿化管理责任人;

(二) 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绿地,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三）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为绿化管理责任人；居住区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为绿化管理责任人，无业主委员会的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五）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的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确定绿化管理责任人；

（六）其他区域的绿地，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七）城市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限届满前，建设单位为绿化管理责任人；

（八）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绿化保护和管理的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绿化管理责任人职责】绿化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浇灌、施肥、修剪、有害生物防治、绿化设施日常维护，并做好绿化废弃物处置；

（二）发现损害城市绿化行为的，及时劝阻、制止、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植物死亡的，及时予以补植；

(四) 发现树木妨碍交通，危害人身、财产、建筑物、相关设施安全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 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六) 建立养护管理档案；

(七) 其他法定和约定的有关职责。

第二十条【改变绿地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确需改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后，按照《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程序批准。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改变城市绿地性质不得减少绿地总量。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减少绿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就近规划增补同等面积的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减少绿地的，应当进行异地绿化。

第二十一条【异地绿化】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其绿地指标应当符合规定或者规划的标准。确因客观条件限制，绿地面积达不到要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异地绿化。无法实施异地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缴纳异地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占用城市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占用的城市绿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满前十五日内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缴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专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

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恢复，并移交养护管理责任人。

因抢险救灾、交通管制、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后七日内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第二十三条【砍伐、迁移、修剪】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禁止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等过度修剪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事先征得树木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并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

- （一）城市建设需要；
- （二）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的；
- （三）树木严重影响人身、居住、交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安全的；
- （四）树木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危险性有害生物病虫害的；
- （五）树木更新抚育需要；
- （六）树木已经死亡的；
- （七）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其他情形。

因紧急排危排险确需砍伐、迁移、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的，可以先行修剪、迁移、砍伐，并及时告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绿化责任人，且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七日内补办手续。

第二十四条【砍伐城市树木规定】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一处砍伐树木三十株以下的，或者砍伐胸径三十厘米以上树木五株以下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二）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一处砍伐树木三十株以上的，或者砍伐胸径三十厘米树木五株以上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居住区附属绿地因涉及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砍伐树木的，应当依法征求业主意见，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四)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附属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以外的其他绿地中的树木砍伐，应当征得权属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砍伐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树种、规格和地点，易地补植砍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因条件限制无法补植或者补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补植，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行政审批监督】临时占用绿地或者砍伐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并于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

第二十六条【城市古树名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花坛或者绿地、草坪，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二)擅自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涂、写、刻、画和剥、削树皮、挖树根以及拴绳挂物，张贴广告、标语；

(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其他设施以及硬化树坑、地面；

(四)设置广告招牌、摆摊设点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五)在城市绿地范围内非划定区域使用明火进行烧烤、野餐、宿营以及停放车辆、养殖禽畜、放牧、种菜等行为；

(六)倾倒有毒有害液体、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物料；

(七)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以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八)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九)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赔偿补偿标准】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异地绿化补偿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树木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目录，并定期公布。

第二十九条【用水政策】绿化管理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提交用水申请，明确用水量 and 用水时段；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绿

地灌溉用水纳入生态用水范围，核定城市绿化用水指标，并下达配水计划，保证城市绿地植物正常生长。

绿化管理单位应当坚持以节水为导向，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积蓄雨水等资源；取用地下水的，逐步将地下水置换为其他水源；充分运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第三十条【有害生物防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绿地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及时报告当地林草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地范围内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预报工作，做好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城市绿化禁止使用未经植物检疫、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

第三十一条【绿地资源管理】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监控，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以及城市古树名木等资源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城市古树名木、城市公园名录和城市绿化养护档案并及时更新，对城市绿地资源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城市绿化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被检查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附属绿地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附属绿地建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附属绿地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绿化责任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绿化管理责任单位未履行绿化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改变规划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占用绿地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砍伐迁移修剪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及截除树木主干、去处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等行为，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未经批准擅自迁移、过度修剪树木的，处以树木总价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总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示公告违规行为的处罚】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禁止性规定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有害生物防控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使用未经植物检疫或者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绿化的，由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责任追究】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规行为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术语解释】本条例所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城市绿地，是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以及区域绿地等。

城市公园，是指城市内具备园林景观和服务设施，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难等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利用公园绿地建设的公园和其他纳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公园。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绿化设施，是指绿地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的各类构筑物，以及用于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种辅助设施。

第四十四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